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任何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 INNOVATIVE PHARMACEUTICAL BIOTECH LIMITED

### 領航醫藥及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並於百慕達存續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99)

### 根據一般授權發行新股份

#### 認購事項

於二零二三年七月二十六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認購人訂立認購協議，據此，認購人有條件同意認購及本公司有條件同意按認購價每股認購股份0.2港元配發及發行總共292,830,000股股份。認購股份將根據一般授權予以配發及發行。

假設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於本公告日期至完成期間並無變動，認購股份相當於(i)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之現有全部已發行股本約20%；及(ii)經發行認購股份擴大之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16.7%。認購價相當於(i)股份於二零二三年七月二十六日(即認購協議日期)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股份0.21港元折讓約4.76%；及(ii)股份於緊接認購協議日期前最後五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股份0.1996港元溢價約0.2%。



據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認購人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第三方。

## 認購股份

根據認購協議之條款，認購人有條件同意認購及本公司有條件同意按每股認購股份0.2港元配發及發行總共292,830,000股認購股份，相當於：

- (i) 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之現有全部已發行股本約20%；及
- (ii) 經發行認購股份擴大之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16.7%。

於完成後，認購人將成為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因此為本公司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

## 認購價

認購價相當於：

- (i) 股份於二零二三年七月二十六日(即認購協議日期)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股份0.21港元折讓約4.76%；及
- (ii) 股份於緊接認購協議日期前最後五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股份0.1996港元溢價約0.2%。

認購價乃本公司及認購人參考現行市況、股份現行市價及最近成交量後經公平磋商釐定。

認購事項之所得款項總額將約為58,566,000港元。認購事項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相關開支)將約為58,000,000港元，相當於淨認購價每股認購股份約0.198港元。

## 認購股份之地位

認購股份經繳足股款後，將在所有方面彼此之間及與於交割日期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地位。

## 先決條件

認購協議須待以下各項達成後方可作實：

- (i)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已批准所有認購股份上市及買賣(而有關批准及上市於代表認購股份的正式股票交付前並無被撤回)；及
- (ii) 認購協議所載本公司及認購人的所有陳述及保證於交割日期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屬真實、準確及非誤導性。

倘上述條件於二零二三年八月二十二日下午四時正(或認購人及本公司可能書面協定之有關其他時間及日期)前未達成，則認購協議將告終止，而本公司及認購人不得就成本、損害賠償、補償或其他事項向另一方提出任何申索，惟任何先前違反認購協議之條款除外。

## 完成

完成將於交割日期中午十二時正發生。

## 一般授權

根據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之一般授權，本公司獲授權配發及發行之新股份總數為292,838,604股股份，佔本公司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之全部已發行股本約20%。自股東週年大會日期起至本公告日期，本公司概無根據一般授權配發及發行任何新股份。因此，一般授權足以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而發行認購股份將無需取得股東之進一步批准。

## 申請上市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批准認購股份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

## 認購事項之理由及所得款項用途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本集團主要從事美容設備及產品貿易以及研究、開發及商品化口服胰島素產品。

待認購事項完成後，發行認購股份之所得款項總額及所得款項淨額(扣除所有相關成本及開支後)將分別約為58,566,000港元及約58,000,000港元。本公司擬將有關所得款項淨額用作本集團的一般營運資金。

董事認為，經考慮近期市況為本集團加強資本基礎及財務狀況帶來機會，透過發行認購股份以集資屬合理。董事認為，發行認購股份為籌集額外資本的適當方法，由於認購價(由本公司與認購人經公平磋商後釐定)與上文所載市價相若。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認購協議之條款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認購價)乃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

## 對本公司股權架構之影響

下表載列於認購事項完成後本公司之股權架構(假設本公司之股本及股權架構於(a)本公告日期；及(b)緊隨認購事項完成後概無其他變動)：

股東	於本公告日期		緊隨認購事項完成後	
	股份數目	持股概約 百分比	股份數目	持股概約 百分比
<b>董事</b>				
唐榕先生	396,200	0.03	396,200	0.02
<b>主要股東</b>				
毛裕民博士	323,200,000	22.07	323,200,000	18.40
China United Gene Investment Holdings Limited (附註1)	7,770,810	0.53	7,770,810	0.44
周耀庭先生	328,600,000	22.44	328,600,000	18.70
認購人	—	—	292,830,000	16.67
公眾股東	<u>804,226,014</u>	<u>54.93</u>	<u>804,226,014</u>	<u>45.77</u>
<b>總計</b>	<b><u>1,464,193,024</u></b>	<b><u>100</u></b>	<b><u>1,757,023,024</u></b>	<b><u>100</u></b>

附註：

1. China United Gene Investment Holdings Limited由凱佳控股有限公司擁有60.0%股權。凱佳控股有限公司分別由聯合基因控股有限公司、Ease Gold Investments Limited及Victory Trend Limited分別擁有33.5%、33.5%及33.0%股權。聯合基因控股有限公司由毛裕民博士全資擁有。Ease Gold Investments Limited由謝毅博士全資擁有。Victory Trend Limited由Good Links Limited全資擁有，而Good Links Limited由毛裕民博士及謝毅博士分別擁有50%及50%。
2. 上表若干百分比數字經約整。因此，所顯示的總計數字未必為上列數字的算術總和。

## 過往十二個月之集資活動

本公司於緊接本公告日期前過往12個月並無進行任何股本集資活動。

完成須待本公告所載認購協議項下之先決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因此，認購事項可能或未必會進行。本公司證券持有人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如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彼等之專業顧問。

## 釋義

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於二零二二年八月三十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股東決議案於會上獲通過向董事授出一般授權
-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 「營業日」 指 香港的持牌銀行於正常營業時間通常開門營業的日子(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及公眾假期，以及香港於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之間任何時間懸掛或持續懸掛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訊號或「黑色」暴雨警告訊號，且在中午十二時正或之前並無調低或終止該訊號的任何日子)
- 「交割日期」 指 緊隨認購協議所有條件達成日期後第五個營業日，或本公司及認購人可能協定的有關較後時間及／或日期
- 「本公司」 指 領航醫藥及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並於百慕達存續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0399)
- 「完成」 指 根據認購協議之條款及條件完成認購事項
-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 「一般授權」 指 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向董事授出一般授權以配發及發行最多292,838,604股股份(佔本公司於股東週年大會當日已發行股本20%)
-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就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並非本公司關連人士，且根據上市規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之第三方之任何人士或公司及彼等各自之最終實益擁有人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0.01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已發行股份之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購人」	指	周天資本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認購事項」	指	根據認購協議之條款及條件認購認購股份
「認購協議」	指	本公司與認購人就認購認購股份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七月二十六日之有條件認購協議
「認購價」	指	每股認購股份0.2港元
「認購股份」	指	認購人根據認購協議將認購之292,830,000股股份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領航醫藥及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唐榕**

香港，二零二三年七月二十六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蔣年女士(主席兼非執行董事)、高源興先生(執行董事)、唐榕先生(執行董事)、鄭德耀先生(執行董事)、肖焱女士(非執行董事)、鄔燕敏女士(非執行董事)、陳偉君女士(獨立非執行董事)、陳金中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及王榮樑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